

“开门杀”引发交通事故

交警教你“荷式开门法”避险

本报讯(吴琳 翟进)日前,镇江交警部门发布一起“开门杀”引发的交通事故,并以此案警醒广大驾驶人使用“荷式开门法”,最大限度避免此类事故的发生。

日前,王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在丹阳市振兴路路边停车后,坐在副驾驶位的乘客在打开右侧车门时,正好遇到施某骑行电动自行车从旁边经过,施某及乘坐人员被轿车车门带倒,继而发生事故。据了解,施某及乘坐人员均未戴安全头盔,乘坐人员因此受伤,电动自行车受损。

经初步调查,坐在轿车副驾驶位的乘客在打开右侧车门时,未注意观察,没有发现从后方驶来的电动自行车,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目前,该事故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交警部门提示,“开门杀”是下车时没有观察清楚车后方的情况,就贸然打开车门,导致行人或者车辆经过时来不及反应,最终被撞摔倒乃至受伤等。如何避免“开门杀”?交警表示,机动车驾驶人除了养成规范停车的习惯外,在开车门时建议采用“荷式开门法”。记住“左驾用右手开,右驾用左手开”,即用离车门远端的那只手开车门,人的身体会自然而然地往后转动,再通过后视镜观察车外的情况。确保没有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才安全下车。这样一套动作可以有效避免“开门杀”事故的发生。

交警部门特别提醒,驾驶人应提前告诉乘车人,特别是后排乘客,看清四周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可开门下车。无特殊情况,不建议后排乘客从左侧车门下车。

骑行人怎样躲过“开门杀”?交警提示,骑行人在经过路旁停放的车辆,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时,要注意减速慢行,保持与车辆的横向距离,防止车门突然开启。

亲人失联三十年
民警帮圆寻亲梦

本报讯(记者 景泊 通讯员 邵臻)“本人至陵口派出所寻找失联多年的姨父姨母,受到贵所值班民警的热心帮助,在短时间就找到了准确信息,寻亲成功,特写信感谢。”近日,两位来自泰兴的群众来到丹阳市公安局陵口派出所,感谢民警帮助他们找到失散30多年的亲人。

9月30日9时许,两名男子来到陵口派出所求助,“警察同志们好,我们是从泰兴赶过来的。中秋节那天,父母长辈念叨起一桩往事,说在丹阳市陵口镇还有一个亲姐姐,已经30多年未见面了,也不知道近况怎样。”男子林先生告诉民警,“我母亲身体不怎么好,很希望有生之年能联系上姨母一家。”值班民警立即根据林先生提供的姓名、年龄等线索查找。

据林先生回忆,他小时候曾经

和家人来过姨母家,隐约记得当时能听到火车经过的声音。据此线索,民警将查找范围进一步缩小,经过多方努力,终于查询到一名女性比较符合寻亲人所说的各项条件。

但是,让人遗憾的是,该名女子已于9年前被家人注销户口,所留的联系电话也已停机。民警立即带着林先生前往该名女子户籍地。可是该户人家大门紧闭,无人应答。最终,通过隔壁邻居帮忙传话,一名老年男子缓缓打开家门。

令人动容的是,甫一见面,这名老年男子就认出了林先生,林先生惊喜异常,顿时热泪盈眶。后与老人交谈得知,林先生的姨母已于9年前突发疾病去世。

当天15时许,林先生二人在回泰兴前,特意来到陵口派出所送上亲笔书写的感谢信。

老人迷路走失
警民联手相助

本报讯(张旸 丁淑婷 张驰川)10月7日,丹徒辛丰海面馆经营者周先生和民警联手,帮助一位迷路老人回到家中。

10月7日中午,一位老人拄着一根树枝,蹒跚走进深海面馆。进店后,老人犹犹豫豫地向老板要一碗面吃,但是她没有钱。老人十分消瘦,身上湿漉漉的。周先生看到后,立即让后厨做了一碗热腾腾的面,端到了老人面前。吃完面后,老人坐在面馆中许久未走,周先生端了一碗温开水给老人。一直到下午,面馆客人都已基本离开,周先生询问老人:“老人家,你住在哪里呀?下雨天你怎么独自一人外出?”但老人只是模模糊糊的回答说要找儿子。周先生意识到老人可能是走失

了,于是打电话报警求助。

丹徒公安分局辛丰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到现场。民警尝试与老人沟通,但老人未能说出自己的住址及家庭信息。为防止意外发生,民警将老人接回派出所。通过查询,民警与老人的儿媳取得联系。经了解,老人在当日上午离开家门寻找外出打工的儿子,由于是外地人对本地情况不熟悉,便迷了路。在得知老人家庭住址后,民警立刻将老人送回家中。

看到老人安然无恙,老人的儿媳对民警和周先生的救助和细心照顾连声表示感谢,“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幸亏有你们!”离开时,民警一再叮嘱,老人上了年纪,尽量不要让她单独外出,以免发生意外。

老人迷路,民警救助

本报讯(曹玮 陈文 谢婧 翟进)日前,镇江新区公安分局姚桥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儒里太平桥有位老人迷路,需要民警救助。

接到报警后,民警丁鹏立即带领辅警赶到现场。丁鹏蹲在老人身边,耐心地询问老人的姓名、家庭住址等信息,但因老人年龄较大、口齿不清,一时无法获取有效信息。丁鹏试着在社区网格员群询问是否有人认识这位老人,但大家均表示并未见过。考虑到老人当时身处位置与丹阳后巷等地交界,丁鹏初步判断老

人有可能来自丹阳后巷等地,于是立即联系同事开展相关工作,成功查明老人的姓名和家庭地址。随后,丁鹏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联系老人的女儿,让她来将老人接回家中。

老人的家属赶到现场后,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感谢。民警嘱咐老人家属要照顾好老人,可以将写有个人身份信息及家属联系方式的卡片放在老人的衣物口袋里。一旦老人意外走失,便于警方和热心群众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夜鹭宝宝受伤 警民接力救助

本报讯(董露莹 翟进)10月6日,热心市民王先生向镇江高新区公安分局蒋乔派出所报警:“有一只受伤的鸟掉进我家院子里了。”经警方联系林业部门确认,这只受伤的鸟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

当日上午11时许,正在家中的王先生忽然瞥见院内掉落一团物体。上前查看发现是一只约成年人两只拳头大小的鸟,鸟背部呈褐色、腹部呈淡灰褐色,全身分布白色斑点。这只鸟侧躺在地上,见人来了也不怎么动弹,像是受了伤。王先生用扎了孔的袋子,小心翼翼地网住这只鸟,并喂了一些米和水。

因这只鸟并不常见,王先生立即报警求助。蒋乔派出所民警陆天泽接警后赶到现场,初步认定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随后,民警将该鸟放入纸箱带回派出所,并联系林业部门。林业部门工作人员确认该鸟是幼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夜鹭。据了解,夜鹭常栖息活动于平原和低山丘陵地区的溪流、水塘、江河、沼泽,以及水田附近的大树、竹林,白天常隐蔽在沼泽、灌木丛或林间,一般在晨昏和夜间活动。林



图片由警方提供

业部门工作人员分析判断,“估计是从长江边飞来的,还好你们发现的及时,这只夜鹭宝宝受伤不重。”

警方提醒市民,野生动物大多具有特殊的习性,它们在遇到危险时往往会有较强的攻击性。当发现野生动物时,建议不要自行抓捕或私自圈养,应第一时间拨打林业部门电话或向公安机关求助,请专业人员处理。

白鹭受伤落难 警民联手救助

本报讯(丁淑婷 李春燕 张驰川)10月7日上午,丹徒公安分局上党派出所接到群众电话求助,称看到一只白色的“大鸟”在路边一动不动,好像受伤了。

民警赶到现场后,看到一只浑身雪白的“大鸟”,黑色的嘴巴又尖又长,头埋在身体下,疑似翅膀受伤,无法起飞。民警一边联系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一边

反复检查“大鸟”的身体状况,未发现任何异常,于是将其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检查。

经林业部门工作人员辨认,受伤的鸟为白鹭,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所幸救助及时,已无大碍。白鹭已由工作人员带回救治,待其恢复飞翔能力符合放生条件后,放归大自然。



丁淑婷 李春燕 摄